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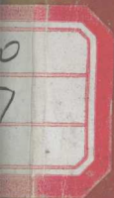
《山右石刻丛编》
《山西通志·金石记》

石刻分域目录

山西人民出版社

刘舒侠

编



《山右石刻丛编》

《山西通志·金石记》

石刻分域目录

山西人民出版社

刘舒侠 编



309-312 K20/67

中国-通史

《山右石刻丛编》

《山西通志·金石记》

石刻分域目录

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右石刻丛编 石刻分域目录
山西通志·金石记

刘舒侠 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工人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 960X787 1/32 印张 14 字数 250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山西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

ISBN 7—203—01340—0

I·51

定价：6.40元

山右石刻丛编 分域目录

(按光绪年间的州县建置时间顺序列目)

前 言

《山右石刻丛编》（简称《丛编》），是我省一部石刻专著，晚出《山西通志》十年。《山西通志》中的《金石记》，杨笃（秋湄）辑为《山右金石记》，以单行本问世。

《丛编》总纂为巡抚胡聘之。主要纂辑者有原绛县县令胡延时、山西通判员吴廷燮与其兄吴廷锡（曾任陕西某县县令）诸人。吴氏兄弟更多负责考证工作。

胡聘之，湖北天门县人。《丛编》的纂辑，正如胡在《丛编后记》中所述：『余官晋藩，即有纂辑之志，迁延未果。』光绪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即胡升任山西巡抚之翌年，将绛县县令胡延时调居幕府，专司其事。延时素嗜金石，曾有晋刻手录原文和考证八卷，巡抚即以此为基础，设立『纂辑局』。公推胡聘之为总纂。胡『檄通省州、县，各拓境内之碑刻而输之局，数月之间，居然毕至。』编辑始光绪二十二年秋，历时二年半，至二十五年夏完成。十一月付梓，不二年成书。全书四十卷（目录未计），约七、八十万言。编辑到问世，虽春秋六载，实四年有余。《丛编》的编纂由胡延时总其事，而校写排比金宝瓌、洪瑞牲、俞安之诸人出力实多。

《丛编》对当时山右尚存的碑碣、造像记、经幢、牒文、墓志、题记、摩崖石刻等，依照碑版，收录全文，考证注释，详略有寸。对史志列传人物，核对史书，补遗纠讹。为免舛漏，又请清末金石学家江阴缪筱珊先生厘订。正如

胡聘之所讲，《丛编》的问世是『成于众手』。

《丛编》收录了从北魏正光四年到元朝灭亡前一年十四个王朝八百四十余年的七百二十通（有的碑阴、碑阳各作一通）石刻。按朝代统计：北魏二通；东魏十一通；西魏一通；北齐十二通；北周二通；隋朝十三通；唐朝一百零八通；五代十四通；宋朝一百六十通；辽代四通；金代一百零八通；元代二百七十七通。朝代、州、县不明者十二通。

《丛编》是我省一部石刻名著。巡抚胡公於序言中评述为：『宏启参墟之蕴，可资晋史之求，用集琬珉，等观渊海。』对于碑碣内容，概括为『约有可考者盖有八焉。』一为地域；二为戎备；三为官制；四为物产；五为水利；六为盐法；七为封置；八为故实。金石学家缪荃孙（筱珊）在后序中称：『自来考金石者以国朝为极盛，郡多专志，代有名家，而后出愈精，断推是书为最。』缪氏指出《丛编》有四大优点：一、碑版收集完整。碑阴、碑侧，大字

小字均予收录。缪氏称：『剡苔剔藓，使俗书与院体同珍；舐墨椎毡，里语与作家并列。』二、元代碑碣收集之丰，冠于其它名著，大有助于史未详论，集所不尽者。王昶《金石萃编》为艺林之精，然其断代止于宋金，缪对王氏甚表遗憾，因而特别推重《丛编》此点。三、消除了『存佚不分，真贋杂出』的毛病；推崇《丛编》收集现存，辨真纠讹，赞扬了『目治为主，耳食必删』之态度。四、破金石一体之通例，立石刻专著之名册。即使『长子屯留之货，汉元天福之钱，法帖别行，残砖间出，不求增益，概予删除』，吉金易散，而『碑碣长在，藉证见闻。』缪氏在概括四善之后，追而评称：『搜采靡遗，殆称观止；勘订益慎，无愧前贤。』上述评述，溢美过誉，意在彰行。实事求是地说，《丛编》亦有不少疏漏之处。比如，征集时遗漏了很多州、县。按光绪年间我省行政区划为：九府十州，九十三州、县（十州直隶山西布政司管理，不属于布政司管者，称散州与县同），计一百零三州县。加代管内蒙七厅，总计为

一百一十州、县、厅（缪筱珊后序有：『卒九十一属之瑰宝。』待考）。而《丛编》仅收录了七十七个州、县、厅的石刻，三十三个州、县、厅却被遗漏了，遗漏之多，近三分之一。遗漏的原因，显然不是由于那些地方无石刻可收，而是由于『纂辑局』和那些州、县的官僚，不负责任未有征集所致。因而，也就造成了历史性的遗憾。又比如，见于著录的州、县，又表现了北少南多，西少东多的情况。在七十七州、县中，凤台（晋城）最多，为五十九石；依次，闻喜四十四石；潞安（包括长治）四十二石；平定、永济各四十一石；绛州二十六石；平遥二十五石；芮城二十一石；夏县十八石；壶关十七石；阳城、浮山各十六石；潞城、汾阳各十五石；太原、寿阳各十四石；稷山十三石；乡宁十一石；解州、霍县各十石，其余五十七县厅均在十石以下，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一般地讲，没有寺庙与石刻的县份基本上是不存在的。甚至现存石刻很少的州、县，也可能是具有早期石刻的县份。比如：汉武帝元

封元年，即公元前一百一十年之《吕梁碑》，就在永宁州（离石）的骨脊山上。虽然这块碑碣早已佚亡了，但有据可考确是我省古老石刻之一。然我省最早的石刻则为汉武帝元光四年（公元前一三一年）的文畝碑，地址在绛州，佚亡更早。非常使人遗憾的是明、清两朝的大量石刻，《丛编》未收录一石。明代从一三六八年建国，经清代到一八九六年《丛编》脱稿之时（出版于一九〇一年）大约有五百二十余年的历史，明、清盛世，名碑林立，御制御书的石刻很多，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珍贵史料也非常丰富，但为何未收录呢？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情况是复杂的，原因是诸多的。比如『年非久远』，『以少为珍』。朱元璋腰斩高启，影响了有明一代石刻集录。高启，江苏长州人，洪武初，召高编修元史，擢户部右侍郎。高以年少，不克胜任，辞官授徒。郡守魏观，改建府衙，立木上梁时，请高启作《上梁文》，文中有『龙盘虎踞』之语，犯朱元璋忌，腰斩高启，后人畏之，影响了明代石刻的集录考释。再比

如，清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清初，知识分子中『反清复明』者甚多，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屡兴文字狱，文人惴惴不安。而石刻皆有颂褒人事，彰人颂事，未合君意将无辜罹难。因而，为保安全，相沿成习，故石刻专著大都断代于元。此外，关于碑文的刊载，地址注释，目录的碑名，考证结论，均还有些小的失误。尽管如此，绝不影响《丛编》的历史地位和资料价值。

《丛编》问世八十六年了，沧海桑田，变化巨大，七百二十通石刻存亡情况，尚无资料可循。概括言之，无非以下几种命运：有的散佚无考；有的公然破坏；有的移做它用；有的残破不堪；有的埋入地下；即使幸存下来的，除少数保存完好外，多数已经漫漶不清。至于见于《丛编》著录而幸存的石刻，究竟保有多少，只有经过认真核查，逐碑登记，才可能了解八十六年来的变迁和研究如何整理与保管问题。

《丛编》印数已无所知，但保留到今天的已为数很少了。除了大图书馆和

收藏家外，很多县、区文物单位，均属缺无。据闻，山西人民出版社整理古籍时，拟影印《山右石刻丛编》，这就为研究我省石刻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资料。因此，我把《丛编》的目录进行了一次技术性的整理，将《丛编》收集到的七百二十通石刻按清光绪年间建制的州县，分别列目，依时间的顺序排列，注以卷页，附以公元，以便查阅。

《丛编》目录进行分州县整理时，对民族分裂为两个王朝对峙的时期，以碑文年号为据，附以对峙王朝的年号，以加强时空观念。为避免『正朔』混乱，如辽碑，辽年号在前，而以同时的北宋皇帝年号列后；金碑年号在前，南宋皇帝年号列后。

《丛编》收录最早的碑碣为北魏孝明帝元诩正光四年（五二三年）《董成国造像记》，碑在绛州。最末一通为元朝至正二十七年《文昌行祠记》（一三六七年），即元王朝灭亡之前一年，碑在凤台（晋城）。这些石刻的存亡，均

待查证。

《丛编》目录，只列碑名而无朝代者九碑为：《毋邱氏造像记》、《临圣庵造像幢》、《硖石山上法院记》、《相里瑞碑题》、《石佛寺经幢》、《栖岩寺题记》、《赐文彦博诗》、《丑妇薄酒歌》、《文潞公墓道碑》。经与碑文核查，除最后一通外，均查出朝代州县。朝代清楚，但地址不明者计有十一石。另外流落于浙江山阴县洪瑞姓家的二石，一为《清河造像残碑》，一为《卢金友造像记》。而存于呼和浩特市的则为《丰州平治道路碑》。

蒙古人所建立的帝国，在改国号为元时，曾使用过两个『至元』年号。一为世祖忽必烈，一为惠宗妥欢帖睦尔。一二〇六年，铁木真统一蒙古，其统一之年称为成吉思汗元年。铁木真在位二十二年，谥为太祖。稍后，窝阔台大汗称帝，在位十三年病死，谥为太宗。其后经定宗、宪宗至一二六〇年，忽必烈称帝，建立『正朔』，初称『中统』。一二六四年改中统五年为『至元』元

年，但仍称蒙古。忽必烈在位三十一年到『至元』八年，改蒙古为元朝。『至元』七年以前的年号为蒙古，八年为元朝，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八年，为蒙古与元朝分界。而元朝末代皇帝惠宗妥欢帖睦尔，其第二个年号也为『至元』。但只有六年，即一三三五至一三四〇年，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史称前『至元』，惠宗妥欢帖睦尔『至元』史称后『至元』。《丛编》第二十四卷，共收录元代碑碣二十二通，但全部使用甲子纪年，从壬辰年至己未年，即从元太宗窝阔台汗四年（一二三二年）至元蒙哥尔汗九年（一二五九年）。按照『中国历史大事年表』将蒙古与元代的『正朔』分别标明。《丛编》中，还有个唐亡之后，仍使用『天祐』年号的问题。按唐建国到灭亡的二百九十年中，共历二十二帝（包括女皇。中宗、睿宗复位不计）。末代皇帝之前为昭宗李晔，李晔在位十九年，改元七次，最后年号为『天祐』，时间只有一年，昭宗被弑，立李柷，史称哀帝，没有改元，即位之年为『天祐』二年，至四年唐朝就灭

亡了。两帝的『天祐』共四年时间。但唐亡之后，石刻中不断出现『天祐十年、十八年、十九年』等年号的碑碣，而地区主要在河东、凤翔、淮南等地。据记载，凤翔李茂贞，吴高祖杨隆演，吴越王钱鏐及未称帝的李克用、宋大理段正明，以及金代乞奴，均曾奉行或使用过唐朝正朔，因此，凡天祐四年之后的碑碣，一般不应列为唐代，以列入五代为宜。但五代无『天祐』，按『五代』习惯称为『残唐』之说，以括号列入唐代也可。至于《丛编》中其它问题，因与目录无关，均不涉及。整理不够细致，失误之处，请与《丛编》核对，而以《丛编》为据。

另外，《山西通志·金石记》，收录了我省石刻一千五百五十余通。其中大部均已遗佚，如汉碑十五通，无一存者。曹魏四石，也早不存在。关于这些实物已失，资料犹存的石刻，在研究领域中有极大的参考价值。《丛编》与《山西通志·金石记》不同之处：前者，『存者收录。亡者不述。』后者，

『有则录之，存亡不计。』体例不同，各有千秋。《丛编》问世八十六年来，石刻破坏亡失虽很严重，但出土的残碑、墓志多负盛名，如民国初年出土的北魏《密云太守霍杨碑》，解放后出土的《司马金龙墓志》、《辛祥墓志》以及一九七六年出土的东汉《建宁元年残碑》，一九八二年出土的《卢睿墓志》，以及各地出土的众多唐、宋墓志等，确也不少。尤其是明清两代，盛行树碑立传，数量之多，十数倍于元代之前。假若能认真地进行石刻普查，不限朝代，凡『镌文于石』者，均予收录，不仅能澄清我省现存石刻数量与分布情况，而且肯定能在珍贵资料和艺术珍品研究上获得丰硕的成果。

最后，就山右金石文献来说，除上述两部著作外，明胡鉴《山西碑目》，清代高邮夏宝晋《山右金石录》、会稽顾燮光《山右访碑记》和孙衍贵所辑《山右金石记略》（书中包括夏氏《山右金石录》，王炜《山右金石志略》、吴式芬《山右碑目》等）以及各州、县不少金石纂著，都是研究山西石刻的重